MAR302018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F-M-A-, LLC案 日期：2018年3月3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时装模特经纪公司，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模特）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该O-1分类使非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

本申请于2015年3月13日获批。然而，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其在签发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认定，由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伪造文件，该申请不可批准。审理主任未审查受益人作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的资格实质。

在上诉中，申请人寻求推翻审理主任的认定，并提交了额外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

上诉被驳回。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著 ”，并将“ 卓著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

关于F-M-A-, LLC案

此外，8 C.F.R. § 214.2(o)(2)(ii)(C)的法规规定，O类外国国民的申请应附有对活动或事件性质的说明、活动或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件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

该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取得（或已寻求取得或已取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该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

二、分析

A. 背景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一名时装模特）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作为支持该申请的推荐信之一，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14年8月20日的信函，其中含有 意大利的签名，证明受益人作为时装模特的杰出能力。该申请于2015年3月13日获批。

审理主任随后签发了撤销已批准申请的意向通知（NOIR），告知申请人不利信息并给予其反驳该信息的机会。NOIR告知申请人，当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试图核实 的信函时，他及 的其他代表确认，他自2012年7月起未为 工作，因此未授权该信函。基于此信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伪造文件 ”，并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其他确认受益人作为时装模特杰出能力的推荐信的真实性，包括来自 法国和 中国的信函。1 此外，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以表明关于受益人拟在美国作为模特受雇的合同真实性。最后，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证明由 提供的同行咨询意见是真实的。2

在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中，其提交了一封由其主任撰写的信函，描述了申请人通过审查系统从 处代表受益人获得推荐信的做法，即申请人将已审核通过的信函盖上具有一名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任何 信函的真实性。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项目主任的信函，确认该公司先前同行小组咨询意见的真实性。

。

关于F-M-A-, LLC案

员工签名的印章。3 申请人解释称，其代表联系了 以获得签发该信函的授权，并错误地将由 签署的信函盖了章，而非 ，即Joy现任员工，其与 同名，并获授权代表 签发信函。

申请人还提供了2015年6月一封来自 的信函副本，并指出 “ 原始签署的信函已根据拒绝意向通知提交给USCIS ，该通知涉及申请人代表另一名受益人[B-R-]提交的申请。 ” 申请人称，来自 的签署信函确认 支持代表申请人模特撰写的信函，并解释了各机构之间的关系。申请人进一步主张，签名错误不构成重大虚假陈述，因为推荐信对受益人的资格并非重大。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确认来自 的信函的真实性。

在考虑答复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证据以推翻关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事实并提交伪造文件的认定。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须提供完整的活动行程安排，其中包括所主张活动的日期，并具体说明雇主和活动举办场所的名称、地址。她指出，行程安排上所确定的三个潜在雇主 的合同上的签名似乎与这些个人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其他申请上的签名完全一致，从而引发了对这些合同是否系批量制作或被篡改的疑问。4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质疑，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材料。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解决审理主任的关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B. 讨论

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解决审理主任关于提交伪造信函的关切，也未推翻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虚假陈述是与案件真实事实不符的确认或表示，可在口头

3 具体而言，申请人的主任 表示，该公司与 有着长期关系，她指示其员工在模特寻求签证时从他们处获得资格信函。她描述了获得这些信函的流程，即她指示其员工 “ 当我们有模特寻求签证时通知 ，并在其授权后，我们将签发并盖章一封资格信函。 ” 她解释称，当 离开 并由 接替时，她不知晓该变更，并继续错误地将推荐信盖上 名字的章。在上诉中，她还表示她患有创伤性脑损伤，损害了她的记忆和认知功能。
4 在审理本申请时，USCIS联系了 ，其表示虽然他实际上未签署该文件，但他 “ 很可能授权某人代其签署。 ”

。

关于F-M-A-, LLC案

面谈中、在书面申请或申请的表面上，或通过提供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向政府官员作出。见INS Genco Op. No. 91-39, 1991 WL 1185150（1991年4月30日）。法律规定了重大虚假陈述的一系列潜在后果，包括拒绝签证申请、可能导致外国国民不可入境美国的fact认定，或刑事起诉。见18 U.S.C. § § 1001, 1546；另见U.S. v. O'Connor, 158 F.Supp.2d 697 (E.D. Va. 2001)。

正如美国移民上诉委员会所概述的，重大虚假陈述要求某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而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故意 ”一词是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See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而该线索本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存在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其必须确定：1）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以及3）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See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 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在撤销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程序记录中存在相互矛盾的信息，包括该信函在其已不再为[已隐去]工作的日期加盖了其姓名的印章这一事实。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表示，所涉信函带有已不再受雇于[已隐去]的个人的签名印章，但坚持认为该差异是由于申请人在谁授权该信函的问题上产生混淆而意外使用了错误的签名印章，而非[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2015年7月一封信函的副本，其中他描述了由申请人在[已隐去]名义下“ 橡皮图章 ”签署的一组特定信函，并表示其事务所支持这些信函，包括代表受益人B-R的信函。然而，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由[已隐去]签署的原始信函，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其真实性。

此外，该信函表明其是作为对USCIS就代表B-R提交的签证申请发出的拒绝意向通知的回应而提交的，且未提及代表本受益人提交的申请。5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该信函未能解决申请人明显的故意

5 申请人还提供了先前AAO决定Matter of F-M-A-, LLC, ID# 16597 (AAO May 25, 2016)的副本，该决定涉及申请人代表B-R提交的申请。在该案中，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据称由[已隐去]在其离开[已隐去]后签署的信函的副本。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上诉时提供的来自[已隐去]的原始信函，其中明确说明其已授权来自[已隐去]代表相关受益人的支持信函，足以撤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我们注意到当前记录不包含与本受益人相关的此类信函。无论如何，所提交的AAO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

。

Matter of F-M-A-, LLC

提交伪造文件以支持签证申请，我们同意该裁定。上诉将基于此理由被驳回。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故意重大虚假陈述的认定，我们无需全面处理记录中显现的其他问题。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指出审理主任未提出的另一项不合格理由，以告知申请人在未来程序中应处理该问题。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公共记录显示，申请人行程中所列公司之一[已隐去]被纽约州国务院列为不活跃，因其已于2009年7月29日解散。基于所提供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能够完成该行程。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基于这一额外理由，申请将继续保持撤销状态。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撤销理由或证明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M-A-, LLC, ID# 927787 (AAO Mar. 30, 2018)

未来裁决。See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